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5月31日第1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盧委員維屏(王啟川代)、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孫暐炫代)、黃委員肇崇(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啟中(請假)、賴委員碧瑩、吳委員彩珠、陸委員曉筠、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清山、許委員玲齡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蒲茗慧、黃孟申、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王政一、蕭嘉則、黃柏彰、

陳子安、郭美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陳品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蕭博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劉文玲、沈力洋、許佩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楊捷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蔡承恩

高雄市仁武中學 蔡明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謝豐州、鄧世輝、韓惠如、

劉富美、吳憶如、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陳耀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郁道玲、陳昌盛、曹秋河、張蓓瑜、邵月鳳 (住宅發展處)陳玉媛、戴誥芬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韓議員賜村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典寶溪規劃方案再審議案。

決 議:請水利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資料正式函文提案單位,送 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會續審。

- 一、有關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之 疑慮(是否發生類似如基隆河因截彎取直致河道縮短,使 得漲潮時潮水逆流而上,造成降雨量大時中上游汐止、 五堵反而經常發生水患之爭論;50年防洪頻率保護標準 改採10年防洪頻率保護標準,降低防洪標準值得商榷) ,請補充相關評估說明。
- 二、依水利署表示,典寶溪業於98年完成整治計畫公告,請補充流域整體整治計畫內容相關資料(含水文水理分析、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等),並說明典寶溪目前整治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
- 三、請說明「截彎取直」及「順應天然河道」兩方案之水理 差異性,並分析兩整治方案之優劣點。
- 四、經濟部現行公告之整治計畫係採截彎取直方案,請說明若改採順應典寶溪天然河道方案,對整體整治計畫之影響。
- 五、治水工程與集水區內土地開發政策,應相互配合,請分

析說明兩方案對附近土地使用、環境景觀、生態環境之影響。

第三案:「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 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審 議案。

決 議:

- 一、同意依提案單位意見撤銷「擬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 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審議案。
- 二、「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劃定案」:請補 充毗鄰本更新案劃定範圍土地之開發方式,餘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為利整體開發設計及劃定範圍原則一致,請將緊臨劃 定範圍之重劃範圍外道路併納入都更劃定範圍(長明街 38 巷及部分長明街 38 巷 5 弄)。

第四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

-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通過。
 - (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5-2、5-3、6、10、12、14 決議如下:
 - 編號 5-2: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 經地政局說明依本次簡報資料重劃區範圍(含文中小用地西側道路寬度調整為 20 公尺)評估開發財務可行,故調整重劃範圍。
 - 2. 明訂開發主體為「高雄市政府」。
 - 3. 請檢附台糖公司會中補充陳情意見之書面資料。

編號 5-3、6、12: 併編號 5-2 辦理。

編號 10:為利消防救災需求,請陳情人(通法寺)應配合本案道路廢除留設可通行空間供緊急通行使用,並於未來兩側道路開闢或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完成本案通行空間之留設,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14:併變更內容編號 12 辦理。

- (二)變更內容編號 2-1、8、9、12、15、16、17 決議如下: 編號 2-1:
 - 1.除「縣 183」(鳳仁路)以東,獅龍溪以 北,與本計畫區相接之帶狀農業區內現況做 加油站使用部分,依使用範圍變更為加油站 專用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按通案負擔 比例規定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其餘範圍請都發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及通案比例規定修正。
 - 編號 8、15、16、17: 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編號 5-2 辦理。

編號 9:

- 1. 除屬市有土地且已開闢之綠地用地維持原計畫外,其餘綠地用地變更為特種工業區。
- 2. 取消本區市地重劃之附帶條件規定,其特種工業區及甲種工業區應於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繳交代金,其代金繳納比例應依原計畫規定之 30%辦理。
- 編號 12:請規劃單位依徵詢結果修正變更範圍與面積,並將徵詢結果納入計畫書內說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決議詳如 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一、二)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本案係屬通盤檢討性質,具備整個地區規劃藍圖與發展 指導的重要角色。故仍請依據會中委員討論意見,先行 針對地區發展特色與本身發展條件、產業發展環境與策 略構想、原規劃目標與現行計畫發展之落差與發展課題 ,擬具都市發展策略定位。並優先針對社區生活圈域, 居民活動範圍與鄰近計畫區互動關係,人口成長與分佈 、土地使用演變等,補充相關使用分析資料,再從產業 發展角度、地區策略規劃,配合現行計畫內容提出地區 的實質發展條件與建議,以便釐清整個計畫區都市發展 願景與定位。
- (二)本計畫區都市發展願景與定位,應該要提出讓人可以期待的角色定位,建議可以依循本地區發展特色與環境條件,配合中山大學等重大建設,規劃朝向一個可以支持學術研究、支援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的大學城鎮等方向來作思考,以呼應上位計畫的指導,建構一個宜業宜居的衛星城鎮功能,並依該角色定位進行後續都市發展方向、發展課題與對策、變更處理原則等續行討論。
- (三)有關中山大學周遭交通系統改善方案,應該因應大學學術機能引進之後,對地區實質發展環境改變的衝擊,配合調整地區空間發展結構,重新檢討該地區所能承載活動機能,並研議開發可行性,規劃地區整體發展構想方案;惟依中山大學提供之設校開發期程、建築量體及估計引入活動人口數等資料顯示,該校預定於105~115年完成開發,且目前周邊多屬農業區,尚無道路系統規劃之急迫性,故後續應視該校周邊實際發展需要,另案規劃辦理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
- (四)關於計畫區產業發展部門,請再詳細調查現況產業之業種業態及其分佈情形,產業發展特性屬於特種或甲種工業區適用範圍,並且應將這部分議題落實到計畫書的產

業發展課題來作討論。

- (五)本案係延續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未審議完成案件, 原則上尊重原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歷經三次會議討論地區 整體發展定位的努力與成果,故本專案小組定位上將依 該發展定位的指導賡續進行人民陳情案件及變更案等相 關內容的討論。
- (六)為符道路使用現況,請將鳳仁路東側「卅三-10M」與「 廿六-15M」計畫道路交叉口西側之4公尺人行步道及兩 側住宅區併同變更為8公尺道路用地。
- (七)請補充逃生路線、避難空間規劃示意圖及其他都市防災 計畫內容,並針對工業區特性研擬相關防災計畫。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建築退縮部分請將住宅區及 商業區分開規定,並參考原高雄市相關條文檢討修正。
- (九)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決議詳如 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審議案。

決 議:

- 一、除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第2案建議事項2,依地政局建議為促使區段徵收區之財務平衡,將 視未來都市發展及土地標售情況,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 酌予考量,修正為「暫不予採納」外,餘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決議詳如 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三、四)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變更內容:

1. 編號 1、3、7等 3 案: 本計畫屬新市區開發, 因目前計

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發展強度尚低,致已開闢之停車場使 用率不高,故尚無增設停車場用地之急迫性,宜視未來 實際發展需求再予考量,暫不變更新增停車場用地,維 持原計畫。

- 2.編號8:本計畫屬新市區開發,因目前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發展強度尚低,且本區尚有多處待標售抵價地未標出,不宜再增加可建築土地,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 3. 編號 2、4、5、6、9、10、12 等 7 案: 照案通過。
- 4. 編號 11 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依下列意 見修正外,餘建議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1)修正後條文第四條「附圖一」請於計畫書補正。
 - (2)乙種工業區退縮規定,請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間設置基準」(含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
 - (3)「電路鐵塔用地」已變更,請刪除。
 - (4)為塑造公共空間景觀,修正商業區及住宅區內同一基 地建物最小鄰幢間隔規定如下:
 - (i)住宅區同一基地內建築 2 幢以上之建築物時,其 鄰幢間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類	鄰幢間隔(公尺)
第一種住宅區	5
第二種住宅區	3
特定住宅專用區	3
第三種住宅區	3

- (ii)商業區同一基地內建築 2 幢以上之建築物有非供商業使用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 3 公尺。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1. 編號 1: 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1, 建議採納陳情人建議。
- 編號2:建議事項1採納規劃單位研析意見;建議事項2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8,不予採納。
-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孔宅、大坪與坪頂舊聚落及 一號、五號道路毗鄰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 案。
- 決 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變更內容決議 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五)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本次檢討計畫人口之推估,係以數學模式、公共設施規模、主要計畫之分派,與重大相關建設計畫之預測及依據現況發展等各種方式分析,各種推估值間差異頗大,本次檢討維持主要計畫分派之14,900人並以此人口數作為本計畫各項實質規劃之基礎。惟依經建會最近公布之人口推估台灣人口將邁入負成長時代,且依計畫書資料顯示小港區之人口出生率有降低之趨勢,請規劃單位對於計畫人口之推估補充維持原人口數理由納入計畫書。
- (二)本計畫區位處原高雄縣市交接處,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縣市合併後對於本計畫區之影響分析及對策。
- (三)計畫書檢討分析資料請更新為最新年度資料(如汽車持有率、土地公告現值等)。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

- 1. 編號 1: 依計畫書公共設施用地分析,本計畫停車場用 地劃設面積已不足,故維持原計畫不宜變更。另有關 停 4 用地面積依交通局列席代表說明為 471. 95 平方 公尺,請規劃單位查明釐清。
- 編號2: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請依最近年度公告現值 概估修正。

- 3. 編號 3: 照案通過。
- 4. 編號 4: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建議照公開展覽內容 通過。
- (1)為避免使用分區名稱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混淆,「特種低密度住宅區」修正為「特定低密度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大坪、坪頂舊聚落)」修正為「特定第一種住宅區」;「商業區」修正為「特定商業區」,相關計畫書圖請併同修正。
- (2)本細部計畫區內無「變電所用地」,請刪除。
- (3)為塑造公共空間景觀,修正商業區及住宅區內同一基地建物最小鄰幢間隔規定如下:
 - (i)住宅區同一基地內建築 2 幢以上之建築物時,其 鄰幢間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
住宅區種類	鄰幢間隔(公尺)
特定低密度住宅區	5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5
第二種住宅區	3

- (ii)特定商業區同一基地內建築 2 幢以上之建築物有 非供商業使用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 3 公尺。
- 5. 編號 5: 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 五甲公園)案」再審議案。

(提案委員:盧委員維屏(王啟川代)、附議委員:全體出席委員)

決 議:照都市發展局提案修正住宅區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 一宗土地1500平方公尺。

九、散會:下午5時45分。

附表一: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 議
	業股份 有司	相關域鄉號更工業環民情報的人名。 相關域鄉號更工業環民情況的 ,雄段擬種,要染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具製造買賣,工廠 257 年於 79 年於 257 號 257 \% 25	號專議原議產公況及業種用討第24編辦專關展詳之佈特種後」。小計門調種形屬業再展。《本語》,查業,於區提數學,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號 23 (變	初步建議意
2	高中業雄小協縣企會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同左。	本企工情為建案 為協公種種併論 為協公種種併論 為國司工工人。 本企工情為建案 中芳商變案第	號 23 (變 更為甲種工	照初見事步通事を通過の表別である。

3	實業有司	高雄縣 1380 地市 13	1. 擴廠需要。 2. 土地已取得所有權。 3. 本公司去年營業額 14,171,625 元為擴大營運,增加員工就業,計畫增購複成玻璃進口機具及重油壓機等增廠設備。	畫,非屬本計畫 區,並已納入澄清湖 湖通盤檢討之人陳 案辦理。 (整檢計畫 (集計畫 (整檢新主) 整檢案辦理變 更。)
	中通路之道路學段畫	有關文武村仁德街路 文武村仁德街路 文武村二 文武 大 文 政 大 文 医 医 医 医 生 来 接 全 不 塞 接 者 , 等 是 会 所 有 , 等 是 的 所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同左。	依道路用地變更通 案性原則,請區公 所協助徵詢改道及 廢道路線兩側地主 意願後,再提會討 論。 (仁武區公所 100.5.16高市仁區建 字第 1000008310 號函:相關土地所 有權人無道路拓寬 之意願。)
5	台業高處定人秀灣公雄法(代:姫)	地區仁新段 633- 4 地號維持原使 用分區。	 該校已函請教育部同意取消遷校計畫 在案,今經該校函文本區處已取消建 校計畫,故無變更文教區之需。 	0970513193 號函表示,同意正義高中所請取消遷校計畫農業區。 見:維持原計畫農業區,故建議本案及變更案編號第四案(仁新段633-4地號)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文中二西側仁德、 段 16、17、18、19、20、21 等土土地。 年土地。 		題,依本 整為20 次簡報資 公尺)評

					地估行如司與請面提論過1. 也的整公請查地依畫用道是撤後收題查符使須收估劃前重如評可提論維畫政財性台反重提意大。: 文地路整公請查地依畫用道是撤後收題查符使須收估劃前重如評可提論維畫局務。糖對劃出見會】 小側度 ,育該否收闢變用涉徵辦 如屬徵計辦得入理整計政財則會否原語可2.公參,書併討通 用道調20並局校已計使更地須收徵問經不收畫徵評重。體畫局務併討則計	料。
		3. 文(小)一維持原 使用分區。	 本變更案係仁武鄉公所依都市發展需要提出,應俟該設校取得財源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部分住宅區變更文中小用地,損害權益,宜請以其他公設地或農業區地變更為住宅區,以彌補業主損失。 	依「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9條學校	併編號 5-2 討論。	併編號 5-2 辦理。
д (((((改改88月日字98 16 府處年16劃 098000 0408號	為本處籌辦仁武鄉 仁新市地重劃高 發現該 基座貫穿過 事劃開發乙案。	請針對旨揭問題一併列入檢討。	本案建議請地政局 原計 意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門 子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 的 ,	討論。	辨理。
7	蔡朝鵬	仁武鄉仁營段 1015-1、1016-1 地 號土地希檢討回復	該土地於民國 78 年經濟部工業局專案 變更為工業區(綠帶用),但未予徵收, 經工業局行文不徵收,但一直未予回復	案經經濟部工業局	研析意見通	

	1	T. 15 15		T	T. 15 10 X	1
		為農業區。	原區,致民權益受損嚴重。	已不徵收使用者 图大社社三通 87年大社為經費 對四軍既 報之 東 工 中 復 經 数 經 数 經 数 經 数 經 数 經 数 經 数 經 数 經 数 經		
8	宗勳、	仁德段190、188、 187、290、281、 280、279 等 7 平 3 7 公 3 8 8 7 公 3 8 9 9 7 的 4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同左。	建議請工務局說明徵收期程後,提會討論。		照專定議。
9		懇請將仁武工業區 建蔽率調整為70	1. 高雄縣境內甲種工業區建蔽率皆為 70%,惟本工業區(仁武工業區)為 60%,有欠公允,並有礙工業發展至 鉅。 2. 本區為綜合型工業區,各項公安與環 保工作落實,近幾年來未發生重大公 安、環保污染事件。	本案土地使用管制 係內政部都委會 89年1月18日第 479次會審議特種		照初見通。
10	通法寺	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書、本	1. 49 7 7 9 為民 2 2 4 4 5 5 7 7 9 為民 2 2 5 7 7 9 為民 2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5 7 7 9 3 6 2 6 7 7 9 3 6 2 6 7 7 9 3 6 7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基地邊政變之議向1. 2. 3. 基地邊政變之議向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位次過1. 一位次過1. 一位次過1. 一個人環路8住土有道整,陳之將8路4行用更不過一人環路8住土有道整,陳之將8路4行用更不過一人環路8住土有道整,陳之將8路4行用更	災陳法合廢通緊用來開建執使時案之照初見需情寺本除行急,兩闢築照用,通留專步通求人)案留空通並側或物或執完行設案建過,(應道設間行於道申建變照成空,小議。請通配路可供使未路請造更 本間餘組意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 改對太		道 改 田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對本內 2 公尺計畫道路對本內 2 公尺計畫道路數 2 公 2 公 2 公 3 公 2 公 3 公 2 公 3 公 3 公 3 公		道地仁街底部宅道地囊車維之(圖本路變住依比案辦陳未於建建照更執優仁街底路路而擔囊屬私由用更宅分折金辦路,和17變分區路設底道車通如。案用更宅負例規理情來申築造或使照先和17囊之用餘及底其有道地為區得抵方理路,和17變分區路設底道車通如。案用更宅負例規理情來申築造或使照規和17囊之地餘及底其有道地為區得抵方理用及南巷更住為用置迴以行暢附 道地為區擔通定,人應請物執變用,贈南巷底道,負該路他地路變住部以代式	文(小)二 在共開、
警 以署 保安 察第五	建請將本總隊管用 國防部軍備局之仁 武區仁營段 20-1、 20-2 地號及仁新段 1732-2、1732-3、	本總隊於 81.9.19 接管國防部仁武東 營區土地並作為本總隊駐地使用,該 5 筆土地因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現 為農業用地),國防部軍備局迄今無 法撥用予本總隊使用,建請變更為	本陳情案陳情土地 均為國防部所有, 且現況多為空地及	(1. 本案北 側現況為機	初步建議意

		1732-7 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變更為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俾憑辦理撥用事宜, 依管理單位之使用 之 5 筆土地 變更為機關 用地。2. 為確保南側 況已做道路使用之4筆土地可供证行,維持原計	7
12	劉纬生	1 並已徵收之號 營段 0231 地。 營段 w於民 地議勿徵收並歸 劃設為鄰里公 兼兒童遊樂場	畫。)。 畫。)。 畫。)。 畫。)。 1. 本人有一塊地重劃後分為其中仁營與更案第十七案	
13	軍工產南區備程中部工	請將本局列管坐落 仁武區仁營段 20-2 地號部分土地及仁 新段 1732-4、 1732-5、1732-6 地 號等 4 筆既成道路 土地,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及撥用。	考,迄今皆無下文。 1.該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現況 建議採納,納入變 併變更案納作水泥道路使用,因不符都市計畫使 更案第廿一案辦 間, 工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對 (1.本案) (1.本案對 (1.本案)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初步建議意
14	陳建宇君等人	同意變更案編號 12 由特種工業區變更 為乙種工業區。	1. 仁武區公所 100. 12. 16 函文徵詢變更 併變更案緣	角併變更內容 號12辦理。

由農業區變更為機 使用多年大型工作。						-		
發展。			1					
医、大枣肠分布取工目的、期望下大枣黄含能参加。 讓每個地主表達意見。				發展。				
意见。			•					
15 液形					參加,讓每個地主表達			
等等市有土地, 由農業區變更為機 使用,與經濟經濟,與 與與集年主體重霧結構者 使持所的與聯口人工。 與實際的與聯口人工。 一個人們所有一個人 一個人們所有一個人 一個人們的一個人 一個人們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5	高雄市 請將	等に武區に新段		七發展,人口快速成	因涉及農業區變	規劃單位研	照專案小組
生設備等,解生設備等,解決現況使用空間不足之窘態。	15	政府消 1178 防局 等 3 由農	5、1177 及 1179 3 筆市有土地, 農業區變更為機 用地。	意見 配產業 配 不	比發展, 人口快速成 口快速成 口好來是 , 等展, 等用, 在 一致, 在 一致, 在 一致, 在 被 在 一 在 一 数 是 表 是 表 。 是 。 是 。 。 是 。 。 。 。 。 。 。 。 。	更意同納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析分號已用路更地照研意1177合道仁部道,劃意於規析則不為()為外規析則,劃意以與對於,對意以,則以與於於,以使一變用餘位通	

	障,本案所陳	
	之三筆土地,	
	除部分 1177 地	
	號配合現況已	
	為道路使用	
	(仁林路)部	
	分變更為道路	
	用地外,其餘	
	則考量消防局	
	需求及配合後	
	續土地撥用之	
	程序事宜,建	
	議檢討變更為	
	機關用地。	

附表二「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四 批 /5 /4	市都委會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木 1 流 カク	決議
		(公頃)	(公頃)		以 就 切	建議意見	
1	計畫年期	以民國 90 年為計畫目 標年	以民國 104 年為計畫 目標年	仁畫年年上綜容度期為計民超來「計實本國過應高畫施計則以書國過應高畫施計則以書國過應高畫施計到以書」與書數與書數與實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國標本		計畫目標年 修正至民 110年。	
		範圍外(大社都市計畫 農業區)(面積: 21.32)	農業區 (面積:21.32)			除依下列意 見修正外, 餘 照 案 通	183 」
		範圍外(大社都市計畫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 使用))(面積:0.57)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面積:0.57)			過: 除水利用地 修正為河川	
		範圍外(大社都市計畫 特種工業區) (面積:0.02)	特種工業區 (面積:0.02)			區外,原則 通過,併將 下列土地一	與本計畫
		(画積·0.02) 特種工業區 (面積:0.02)	範圍外(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 (面積:0.02)			併納入本計 畫區調整範 圍:1.原屬	區內現況 做加油站 使 用 部
		特種工業區 (面積:0.01)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特種工業區) (面積:0.01)			澄清湖特定 圖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分,依使 用範加 更為加 更為加
		範圍外(大社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面積:0.08)	道路用地(面積: 0.08)	依明區區鄉界測與都疊情產武線圍計入鄰編在書面接為及,高市,事生鄉即,盡計分其都載高,,籍現市畫書為義區政正團畫區使市,雄北惟資部、範圖避,之管本其部以分計其市與依料分大圍不免故地轄都中份修區畫計楠大鄉檢地社重符執依籍範市中份修區說畫梓社鎮 區鄉 之行仁界		(1) 10 號以農業 長帶狀路 區及道路用	
		道路用地 (面積:2.15)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道路用地) (面積:2.15)			地 (共計面 積:13.616	按通案負 擔比例規
	計畫區北	保護區(面積:0.09)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保護區) (面積:0.09)			公頃)納 書 園,並請將 仁林路及新	代金方式 辦理。
2-1	側、西側 範圍調整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面積:0.02)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液化天然氣配氣 站)(面積:0.02)			在 好 的 中 度 部 分 農 業 。 。 。 。 。 。 。 。 。 。 。 。 。 。 。 。 。 。	圍請都
		農業區(面積:5.54)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農業區)(面積: 5.54)			記使用變更用 為道。(2)	· 知識及, 一
		機關用地(面積: 0.01)	範圍外(大社都市計 畫機關用地)(面積: 0.01)			「縣 183」 (鳳仁路) 以東,獅龍	完 完 完 完 定 。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 畫農業區)(面積: 3.56)	農業區(面積:3.56)			溪山土 與 相 展 担 表 出 表 出 表 出 表 出 表 出 表 出 表 出 表 出 表 出 表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 畫道路用地)(面積: 0.49)	道路用地(面積: 0.49)			業 區 (面 積:3.2669 公頃)納入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 0.30)	公園用地(面積: 0.30)			本計 畫變更為住宅區、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 畫河川區)(面積: 0.53)	水利用地(面積: 0.53)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及 加油站用地	
		人行步道(面積:略計 0.9平方公尺)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人行步道)(面 積:略計 0.9 平方公 尺)			(配合現況 使用檢討變 更範計地政局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	人行步道(面積:略			評估採區段	
		畫人行步道)(面積: 略計 0.4 平方公尺)	計 0.4 平方公尺)			徵收之財務 可行性後,	
		水利用地(面積: 1.11)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河川區)(面積: 1.11)			併提大會討 論。2. 仁武 區與楠梓區	
		住宅區(面積:0.01)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住宅區)(面積: 0.01)			地籍交界之 未登錄地, 俟後勁溪刻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面積:0.23)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兼供 鐵路使用))(面積: 0.23)			正辦理之發,對之發,對人人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面積:0.05)				範圍納入檢討。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略計16平方公尺)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 計畫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略計面積:16平方 公尺)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1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面積: 0.11)				
		範圍外(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05)	水利用地(面積: 0.05)				
2-2	計調市置を計算	1. 計畫區面積 2. 仁武都市計畫計畫 圖比例尺三千分之 一(圖解都市計畫 圖)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原國今於已隨遷都檢2作畫法時原國今於已隨遷都檢2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照案通過。	照初見通。
3	文東路及 文東路一 段以南地 區	台糖鐵路用地 (面積:0.15) 農業區(面積:0.67) 人行步道(面積: 0.09)	道路用地 (面積:0.91)	配合建構地區性 道路系統之整體 連,將部分台糖 土地規劃為道路 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4	文東路一世區	農業區(面積:4.00)	文教區 (面積:4.00)	配合正義高中之 設校計畫規劃 之,以利未來建校計畫之進行。	學相規土權糖之用件成請件育等校關定地人公同証,相書報部作須法取所(司意明並關圖請核業依令得有)使文完申文教可。	維持原計畫。	照初見通。

	,			_	1	1 .	
5	文中二北側	人行步道 (面積:0.05) 住宅區 (面積:0.07) 農業區 (面積:0.08)	道路用地 (面積:0.20)	該處現況為道 現現 現 現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6	廣停二西 側	台糖鐵路用地 (面積:0.04) 人行步道 (面積:0.06)	廣停用地 (面積:0.10)	原路設已無求規地通規期地五合際發予道提出五合際發予道提的人工實際故為傳來,一個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與外別的人工,以與外別的人可以與外別的人工,以與學別的人工,以與學別的人,以以與學別的人,以以與學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編廣停二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見通過。
7	廣停三西側	台糖鐵路用地 (面積:0.04) 人行步道 (面積:0.06)	-廣停用地 (面積:0.10)	原路設已台在以廣加間規則五合鐵必除用區之及公時路要另地性台西尺宜已,規,停轉側道,無故劃以車條與路上存予為增空	編廣停三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見通過。
8	文中二西 側 仁德段 16、17、 18、19、 20、21	人行步道 (面積:0.16) 住宅區 (面積:0.48) 台糖鐵路用地 (面積:0.06)	文中用地 (面積:0.70)	1. 配合仁武中學建 校計畫之用地, 校計畫規劃 水予鎖續 利後續行。 之進行 之進們剩餘道 2. 北側剩配合變 地部分配合	土地所有相公司使用有期间 大地质白色	併期團編論 公間體 5-2 覽或案討	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
	等6筆土地	人行步道 (面積:0.05) 台糖鐵路用地 (面積:0.02)	廣場用地 (面積:0.07)	為廣場用地,以 提供地區休憩服 務設施。		依第 9 次簡	1 吟屋市右
		綠(帶)地 (面積:0.45)	乙種工業區 (面積:0.45)	1. 此綠(帶)地原為 仁武中學育該留 地,為配保之 遷作地 選進區 性 生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報(帶) 之區繳納工政金	1.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9	鳳仁路路南 1223、 1224、 1225 1231 1231 124 125 1231 124	綠(帶)地 (面積:0.74)	特種工業區 (面積:0.74)	綠辦處效合為業現人民合分地縮效府,徵設較主種。權有權主,用化,政性收綠低意或 屬,益意以;達並負迄,帶,願己 係為,願促另到降擔迄,帶,願記 係為,願促另到降擔。 人士 放調種 屬維故調進以預低。未該地配整工 私護配整土退期政	附件捐提土地 條應方30% 以式% 以式%	級式條特 (一部 地開) " 你 件 種 (一部) 地則劃。	綠地用地 變更為特 種 工 業 區。

	1			1		
		線(帶)地 (面積:略計84平方 公尺)	甲種工業區 (面積:略計84平方 公尺)			執照時繳, 較完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		特種工業區 (面積:1.57)	甲種工業區(工甲 8) (面積:1.57)	1. 現特廠實以業期業進型昇展期鄉污區質另區完用21號變鑑況種,際辦。引區多態地。有工染生。為整整,與於並工配發理 導之樣進區 效業,活 使體及故、1 地。於並工配發理 導之樣進區 效業,活 使體及故、1 地。實非業合展變 武型之,業 輕之提環 變業 方竹218 半期 1218-2 以環 本工方竹216 筆納展建工及予作 工引業提發 武項地品 地之使段、地入展建工及予作	園1仍工其已11變故再次討本更仍工竹及號	案役號為業餘於月更建列通變次同屬業園21土種除1214時區土8另成議入盤案僅地特區段8日地工竹一地種,地年案,免本檢。變區種之121世為業縣建過。
11	鳳仁路西 側 園段 1390 號	特種工業區 (面積:1.19)	甲種工業區 (面積:1.19)	1. 現特廠實以業期業進型昇展期鄉污區質為區現無數 計學之樣進區 效業,活實非業合展變 二轉化駐產 減區以環際為區現需變 二轉化駐產 減區以環際為區現需變 武型之,業 輕之提壞發興之況求更 鄉,產以之 仁各昇境展建工及予作 工引業提發 武項地品	年 11 變 故 列 列	已 月88 照 專案建議。

12	計側路竹28、41 畫、東園、41 42、56、62 63、12 地 42、12 63、64 42、12	特種工業區 (面積:24.86)	乙種工業區(工乙10) (面積:24.86)	1. 司特廠及予業期業進型昇展期鄉污區質鑑犯種,實以。引區多態地。有工染生。然並工故際辦 導之樣進區 效業,活際為區合展變 武型之,業 輕之提環發興之現需更 鄉,產以之 仁各昇境展建工況求作 工引業提發 武項地品		為染發地境案意予乙區未商區詢劃意果慎鼓之,區品經變以種;回則公後單見供審勵工以生質徵更變,其覆請所,位徵大酌低業改活,詢者更工餘之仁再請綜詢會。污開善環本同即為業尚廠武徵規整結審	依徵詢結果 修置並 與 發 正 與 務 致 設 設 計 調 。 問 。 。 。 。 。 。 。 。 。 。 。 。 。 。 。 。 。
13	機六西北側	工業區「附二」 (面積:2.21)	農業區 (面積:2,21)	該社地件並理有之復為離附業重上無人際之際。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見通過。
		公園用地 (面積:1.04)	住宅區 (面積:1.04)	1. 依定施計劃本第所本設足據期辦畫檢說四示地規,「通法案討明節)區模配市檢有業形第新門的一商仍合計討關區(四內知區有本人的公司。與配	件1. 展擬部(置之設地) 另定計含適公施與	因於內交定持 國變規流案原 道更劃道本畫 。 號圍置未維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14	鳳仁路與 水管路東 南側	公園用地 (面積:0.09)	道路用地 (面積:0.18)	大子 觀口便潛鄰, 於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理業務畫並 公理業務書並		
		人行步道 (面積:0.09)		宜發展為、居 養業、居 長業、居 長業、居 長 養 高售 一 展 業 、 居 生 能 門 、 未 来 書 、 れ 、 是 ま 、 ま 、 ま 、 ま 、 ま 、 ま 。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定發施得建變園 程佈後發築更用 2. 公地		
		住宅區 (面積:略計11平方 公尺)		個完整新興商業 核心區 性 商 業 以 地區 性 難 望 得 以 動 地區 發 展。	所負擔		

		農業區(面積:4.53)	商業區 (面積:4.53)	更區業份擔設得40%。來計少括化化縮農為區所之比低。來計少括化化縮			
		農業區 (面積: 3.13)	產業專用區 (面積: 3.13)		(2.) 算空開標略地及分發土用管發期業務都計都災交擊善部1(m)納體範以緩間發及、取 、方地分制 、及計市規市計通及書分 16)入開圍之衝、目策土得處開、使區開年事財、設、防、衝改。公 18 應整發。		
15	公兒一	台糖鐵路用地 (面積:0.06) 五公尺人行步道 (面積:0.14)	公兒用地 (面積:0.20)	原用五時用 除地憩 以 內 與 到 表 所		併公開展 開體 開體 5-2 計 論。	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
16	文(小)一	文小用地(面積: 3.36) 台糖鐵路用地(面積: 0.06) 住宅區(面積:0.90) 道路用地(面積: 0.04)	文中小用地 (面積:4.54)	1. 因應未來教學體 制之改變,別 「文(小)一」 劃為「文中小」 用地合調整及留 2. 配合的住宅區土		併公開展 期間 開體陳 編號 5-2 論。	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

		人行步道(面積: 0.18) 文小用地(面積: 0.02) 人行步道(面積: 0.04) 台糖鐵路用地(面積:	· 住宅區 (面積:0.09)	地,以符合實際 發展需求。		
		0.01) 道路用地(面積: 0.02)			/六 / HH 口 底	深 八 田 口
		住宅區(面積:0.56)	道路用地(面積: 0.56)		併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案	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
		住宅區(面積:0.09)	公兒用地(面積: 0.09)		編號 5-2 討 論。	陳情意見 編號 5-2 辨理。
		住宅區(面積:0.08)	綠地(面積:0.08)			
		公兒用地(面積: 0.04)	道路用地(面積: 0.04)	1. 由於高速鐵路路 線之建設計畫自		
		公兒用地(面積: 0.25)	住宅區(面積:0.25)	東北向西南通過 本地區,造成該 地區部份街廓畸		
	水管路北	道路用地(面積: 0.28)	住宅區(面積:0.28)	零不整,且無出 入道路,可能導 致未來基地不易		
	側台糖土 地 仁春段	道路用地(面積:略計 59平方公尺)	公兒用地(面積:略計 59 平方公尺)	使用狀況。故應 考量區內 道路系 統及公共設施重		
	250 · 753 · 786 · 790	道路用地(面積: 0.02)	人行步道(面積: 0.02)	新調整規劃,以 切合實宜。 12. 本次通盤檢討作		
17	地號及仁 新段 1801、	人行步道(面積: 0.47)	住宅區(面積:0.47)	業因考量仁武都 市計畫地區整體		
	1806 \ 1850 \ 1846 \	人行步道(面積: 0.01)	公兒用地(面積: 0.01)	發展需求,故將 部份台糖土地逕 予變更為其他必		
	1285 \ 1244 \ 1222-1	人行步道(面積: 0.07)	道路用地(面積: 0.07)	要之公共設施。 但基於台糖公司 財務平衡觀點,		
	等地號	廣停用地(面積: 0.08)	住宅區(面積:0.08)	解可提昇台糖公 司部份土地之使 用強度,期爭取		
		台糖鐵路用地(面積: 0.38)	住宅區(面積:0.38)	台糖公司之認 同,以期順利取 得相關公共設		
		市場用地(面積: 0.11)	公兒用地(面積: 0.11)	施,並可減輕政 府之財政負擔。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0.05)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 路使用)(面積: 0.05)			
		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面積: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 路使用)(面積: 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 使用)(面積:0.02)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0.02)			
18	廿五-10M 道路東南	綠地(面積:0.01)	道路用地 (面積:0.02)	為促進鄰近工業區內車輛通行使用及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側			土地有效利用,將		見通過。
	仁營段 944、 944-1、 944-2、 1426 等 4 筆土地	人行步道 (面積:0.01)		4M 人行步道及部分綠地變為 8M 道路,以利通行。	at 14 1 1 1	
19	文明巷旁 人行步道		住宅區(面積:0.01)	衡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於不影響鄰近土地出入需求前提下,局部廢除該4M人行步道。	陳得 兩有書計 制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20	公西行竹置、 118 118 118 118 117 1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人行步道 (面積:略計66平方 公尺)	住宅區 (面積:略計 66 平方 公尺)	為促進鄰近土地有 效利用,維護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且該 人行步,故 下大,故 更。	陳得國有書計 人 表道地同持 人 書 計 書 計	初步建議意
21	機五周圍 仁營段 20-1 地	農業區 (面積:0.27)	機關用地 (面積:0.27)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實際需求,將鄰近	1. 本現關用土為地為案汎用之地機。確開人地為地為地為地為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20-1 地 號等 9 筆 土地	範圍外(農業區) (面積:0.42)	機關用地(面積:0.42)	公有土地納入機關用地。	現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2	鳳仁路西 側仁武 園 園 園 園 段 1278 地 號	甲種工業區(面積: 0.28)	變電所用地(面積: 0.28)	1. 依司陳變用加大戶所為,與實際明之出為 增量用電。 數力 服加改俾電變所有指況 速求務變組務電後組地。 中國 與電腦 與電腦 與電腦 與 與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照案通過。	照初見見
23	鳳仁路西 側竹圍段 1428、 1394、 1406、 1407、 1321-1、 1421、 1425、 1420、 1417、 1401、	特種工業區 (面積:1.90)	甲種工業區 (面積:1,90)	1. 有眾 實際為區合展變 實際為區合展變 實際為區合展變 實際 發興之現需更 經 一 中 中 一 中 中 一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則通過。 併考量之完 範圍、將 投1398、 1400、1321- 2、1332、 1331、1330、 1329、1328、 1393、1412、 1413、1414、 1415、1422及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1383、 1384、 1399、 1416、 1434、 1426、 1427、 1321、 1423 地 號 里 地			展。 3. 期有效減輕仁武 鄉工業區之各項 污染,以提昇地 區生活環境品 質。	1424 等地號 特種工業 生 東 馬 里 馬 馬 里 馬 馬 里 馬 島 八 十 七 門 長 島 八 十 七 月 日 月 日 十 日 月 日 十 日 日 日 七 十 日 日 日 日 七 日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4		特種工業區 (面積:0.03)	甲種工業區 (面積:0.03)	1. 有現特廠實以業期業進型昇展期海海與業期業進型昇展期鄉污區質際為區現需變	本號 23,入檢 3,入檢 3,入檢 3,入檢 3,入檢 3,入檢 3,入檢 3,入檢	初步建議。
25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如第七章第五節	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規定增列之。	請將第 9 次 簡 充 計 書 之 計 畫 書 內 書 書 。	初步建議意
26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正詳第七章第六節 內容	依變更後各公共設 施面積調整內容修 正事業及財務計 畫。	請通之修財並展別並展別數檢方。	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27	土地區管用制	已訂定	修正詳第八章內容	依現行相關法令規 定及配合未來發展 需求修定本要點。	除依下列意 見修正外,	照初見事步通。

		I	T		0 12 2 +
					3. 依全市一
					致性處理
					原則,刪除
					第四點。
					4. 第五點除
					將第 9 次
					簡報資料
					新增「退
					縮 10 公尺
					建築」部分修正為
					分修止為
					「退縮 6
					公尺建 集 , 除 照 本 次
					業」外 ',
					餘 照 本 次
					簡報資料
					修正。
					5. 第七點依
					第9次簡報
					資料修正。
					6. 請依上述
					修正內容
					配合調整
					條次。
				分「如去礼妻心知	依第9次簡報 照專案小組
20	都市設計	七六口	增訂都市設計準則內	依「都市計畫定期	資料中之都 初步建議意
28	準則	未訂定	容詳第八章內容所示	通盤檢討實施辦	市發展局(都見通過。
				法」規定增列之。	市設計科)意
					見刪除。

附表三 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編	陳情	陳情建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	市都委會專案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人	議事項		析意見	小組初步建議	
1	高市府通雄政交局	建二四六現作分用議、、維況其區。機廣機持或他使	一	公理『定討法本畫11畫45以估推用3.而僅展由都期實』特目0人,0其數估地2現劃章:市通施規定標年口00車之停需公行設案依計盤辦定區年之數人輛20車求頃計2.。照畫檢 ,計 計為,預%場為,畫4	意建理內號 。	照建。

		1	T		1	1
2	高雄	1. 坪鳳	1. 本案坪鳳段 1-	· ·	1.建議事項1	除建議事項2
	市政	段 1-	1 \ 2-1 \ 68-1 \		採納規劃單位	依地政局建議
	府地	1 `	72-1 • 77 • 97-	以同意。	研析意見。	為促使區段徵
	政局	2-	1 , 99 , 100 ,	理由:	2. 建議事項2	收區之財務平
		1 `	702-1、702-2 地	本件受地形	不予採納。	衡,將視未來
		68-	號等 10 筆土地係	地勢影響,	理由:同變更	都市發展及土
		1 `	辨理土木工程施	現況為土木	內容綜理表編	地標售情況,
		72-	設作為自然邊坡	工程設施,	號 8。	於下次通盤檢
		1 \	使用之住宅區用	致無法建築		討時再酌予考
		77 、	地,因高差過	開發之住宅		量,故修正為
		97-	大、坡度陡峭或	區土地,經		「暫不予採
		1 \	面積狹小、不整	查均為該局		納」外,餘照
		99 、	無法為正常使	所管有市有		專案小組初步
		100	用,建請變更為	地,如予變		建議意見通
		`	綠地。	更為綠地用		過。
		702-	2. 本案坪鳳段	地,應尚無		
		1 \	412(市三)、	影響其它私		
		702-	414(機六)等2筆	人權益。		
		2 地	土地,係屬需地	2. 建議事項		
		號 等	機關無使用計畫	2,建議維		
		10 筆	且需有償取得之	持原公展		
		土地	公共設施用地,	草案。		
		變 更	為協助本開發區	理由如下:		
		為綠	達成財務平衡,	1 依照「都		
		地。	建請變更為建築	市計畫定		
		2. 坪鳳	用地。	期通盤檢		
		段		討實施辨		
		412 \		法」規		
		414 等		定,每一		
		2 筆土		閭鄰單位		
		地變		應設置一		
		更為		處市場用		
		建築		地,且本		
		用		案變更第		
		地。		8 案已變		
				更原市場		
				用地(市		
				2)為第 2		
				種住宅		
				區,故經		
				檢討設施		
				服務涵概		
				範圍後,		
				予以保留		
				市場用地		
				(市 3)。		
				2 依照「都		
				市計畫定		
L		<u> </u>	l .	丁叮里人	1	l .

		期通盤檢	
		討實施辨	
		法」規	
		定,本特	
		定區計畫	
		目標年	
		110 年計	
		畫人口數	
		為 45000	
		人,以其	
		車輛預估	
		數之 20%	
		推估停車	
		場用地需	
		求為 3.02	
		公頃,而	
		現行計畫	
		僅劃設	
		2.54 公	
		頃,爰予	
		變更已無	
		使用計畫	
		之機關用	
		地(機六)	
		為停車場	
		用地。	

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四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號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
		(面積公	(面積公			議
		頃)	頃)			
1	高坪	機關用	停車場	1. 原指定單位已無使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二十	地	用地	用計畫,且從設施	理由:本計畫屬新市	初步建議意
	三路	(0.19)	(0.19)	區位及規模考量,	區開發,因目前	見通過。
	東側			留設兩處供消防、	計畫人口及土地	
	原機			派出所等鄰里設施	使用發展強度尚	
	_			使用之機關用地即	低,已開闢之停	
				可滿足計畫區未來	車場使用率不	
				發展需求。	高,故尚無增設	
				2. 考量區內停車場用	停車場用地之急	
				地仍不足,故調整	迫性,宜視未來	
				併入南側停車場用	實際發展需求再	
				地(停1)。	予考量,暫不變	
					更新增停車場用	
					地,維持原計	
					畫。	
2	高坪	道路用	園道用	1. 依據生態城市檢討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	地	地	原則,為形塑綠色		初步建議意
	五、	(17.83)	(17.83)	廊道及提供行人及		見通過。
	+			自行車道,將區內		
	八、			主要道路(寬25公		
	二十			尺以上道路、不含		
	二路			僅部分面積位計畫		
	及二			區內之高坪北		
	十三			路),檢討變更為		
	路			園道用地,以串聯		
				區內公園、綠地及		
				體育場用地。		
				2. 同時檢討調整都市		
				設計管制內容,以		
				達公園道機能之需		
				求。		
3	高坪	廣場用	停車場	1. 考量區內停車場用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二十	地	用地	地仍不足,調整併	理由:同編號1。	初步建議意
	=	(1.13)	(1.13)	入鄰近停車場用地		見通過。
	路、			(停5)。		
	高坪			2. 因應未來通往鳳山		
	十八			水庫計畫道路開闢		
	路口			及水庫開放後停車		
	原廣			需求,擴大停車場		
	四			用地規模。		

4	計區端路塔地畫南電鐵用	電路鐵 塔用地 (0.14)	線地 (0.14)	現地已無使用,為延續計畫區南側綠帶系統(綠15、綠29、綠30),將位於綠帶最南端之電路鐵塔用地檢討變更為綠地(併入綠30),使綠帶系統更形完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5	停東側停東及六側二、三側停東	「機 4」機 5」機 9」機 用 (0.88)	機關用地(0.88)	「機4」、「機9」所機 5」、「機9」所 5」、「機0為 6 6 6 6 7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6	高35西工區電庫坪街側業台油)	工業區 (12.91)	乙種工業區 (12.91)	1. 在	照案通過。	照初見通寒建過。
7	高二三東原六坪十路側機	機關用 地 (0.18)	停車場 用地 (0.18)	1. 原指定單位已無使 用計畫,且從設施 區位及規模考量, 留設兩處供消防、 留設兩處供消防 後期一支機關用地即 可滿足計畫區未來	維持原計畫。 理由:同編號1。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8	高七路高62口市用坪、坪街原二地	市場用 地 (0.36)	第二種 住宅區 (0.36)	發表者仍鄰在 不近人。 不近人。 一年 中期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維持語書,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照專案小組 帮建議 見通。
		Mr. A har An		平衡,將無使用計 畫且原需有償取得 之市場用地變更為 可建築用地,挹注 開發成本。		nn t eb 1 /
9	-	修訂都市防災系 統規劃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 變更內容及相關法令 規定之更迭修正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10	_	修訂事業及財務 計畫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 變更內容,修正原事 業及財務計畫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11		修 區管制		為計畫區,在 實本計畫。 為 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除外覽1. 2. 2. 3. 4. 6. 公覽1.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照初見明初見明初見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觀,修正	商業區及	
				住宅區內同一基地		
				建物最小鄰幢間隔		
				規定如下		
				(1)住宅區[-	
				建築 2 1	童以上之建	
				築物時	,其鄰幢間	
				隔不得	小於下表規	
				定:		
				住宅區種	鄰幢間隔	
				類	(公尺)	
				第一種住	5	
				宅區	υ	
				第二種住	3	
				宅區	3	
				特定住宅	0	
				專用區	3	
				第三種住	0	
				宅區	3	
				(2)商業區区	司一基地內	
					童以上之建	
					非供商業使	
				· · · · · · · · · · · · · · · · · · ·	其鄰幢間隔	
				· ·	於3公尺。	
12	_	修訂都市設計基	考量地區發展現況、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準	減少計畫執行阻力,			初步建議意
			在兼顧計畫區特定地			見通過。
			區發展意象的同時,			
			修訂部分都市設計管			
			制規定。			

附表五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孔宅、大坪與坪頂舊聚落及一號、五號道路毗鄰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市都委會		
號	12 H	變更前 變更後		Z Z Z Z	步建議意見	議	
3//6		(面積	(面積公			u3X	
		公頃)	頃)				
1	高坪北	停車場	兒童遊	原劃設停車場用地面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1	路南側	用地	樂場用	赤」以下十分/	理由:本計畫停車場	初步建議意	
	松美路	(0.02)	地	· 發使用之效益。為使	用地劃設面積已不	見通過。	
	以西之	(0.02)	(0.02)	北側兒童遊樂場之綠	一足,故不宜變更。 一足,故不宜變更。	10.10.10	
	停車場		(0.02)	色廊带及河道能以带	人、以小丑女人		
	用地(停			狀方式系統連貫,故			
	4)			將停車場用地檢討調			
	1)			整併入兒童遊樂場用			
				地(「兒三」),以利			
				整體規劃利用。			
2	_	修訂事業	 業及財務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	
-		計畫	10.523.4.433	變更內容,修正原事	理由:公共設施保留	初步建議意	
		7 =		業及財務計畫。	地經費,請依最近年	見通過。	
				X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度公告現值概估修	75.00	
					正。		
3	_	修訂都可	 市防災計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劃	, , , , , ,	變更內容及相關法令		初步建議意	
				規定之更迭修正之。		見通過。	
4	_	修訂土地	也使用分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	照專案小組	
		區管制語	要點	計畫之規劃、健全地	外,餘建議照公開展	初步建議意	
				區發展,同時配合全	覽內容通過。	見通過。	
				市都市發展政策、提	(1)為避免使用分區名		
				升居住環境品質。	稱與「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行細則」		
					混淆,「特種低密		
					度住宅區」修正為		
					「特定低密度住宅		
					區」;「第一種住		
					宅區(大坪、坪頂		
					舊聚落)」修正為		
					「特定第一種住宅		
					區」;「商業區」		
					修正為「特定商業		
					區」,相關計畫書		
					圖請併同修正。		
					2. 本細部計畫區內無		
					「變電所用地」,		
					請刪除。		
					3. 為塑造公共空間景		
					觀,修正商業區及		

				住宅區內	同一基地	
				建物最小		
				規定如下:		
				(i)住宅區	巨同一基	
				地內建	築2幢以	
				上之建	築物時,	
				其鄰幢	間隔不得	
				小於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類	鄰幢間隔	
				11 任七回裡類	(公尺)	
				特定低密度 住宅區	5	
				特定第一種 住宅區	5	
				第二種住宅	3	
				(ii)特定商業區同一		
				基地內廷	建築2幢	
				以上之刻	建築物有	
				非供商業使用		
				時,其鄰幢間隔		
				不得小於3公		
				尺。		
5	_	修訂都市設計基	考量地區發展現況、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準	減少計畫執行阻力,			初步建議意
			在兼顧計畫區特定地			見通過。
			區發展意象的同時,			
			修訂部分都市設計管			
			制規定。			